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青办联发〔2019〕4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举办 2019 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十五届

“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行业团（指）委：

2021 年，中国将在上海市承办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党中央

央、国务院对大赛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世界技能大赛是‘世界技能奥林匹克’，代表了职业技能发展的世界先进水平，为青年人搭建了交流经验、切磋技艺、增进友谊的重要平台。”为深入贯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我国青年技能运动进一步普及和发展，引导青年进一步转变成才观念、就业观念，积极为党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青年技能人才，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联合举办 2019 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十五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并决定，自今年起，“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将更加主动对标世界技能大赛、服务世界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

二、大赛项目

本届大赛为国家级一类大赛，设置职工组、学生组 2 个竞赛组别，每个组别分别设计算机程序设计员、电工（维修电工）、车工、钳工（工具钳工）等 4 个竞赛职业（工种）。

三、参赛对象

1. 职工组：年龄在 35 周岁（含）以下（198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青年职工，优先推荐具有竞赛职业（工种）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以上证书的青年职工参赛；学生组：年龄在 16 至 25 周岁（含）之间（1994 年 1 月 1 日后至 2003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

的各级各类职业类院校所学专业与竞赛项目内容相关的在校学生。

2. 根据省级初赛成绩，选派各职业（工种）青年职工和学生选手参加全国决赛。

3.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及在2018年国家级一类大赛获得前5名，国家级二类竞赛获得前3名且为职工身份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四、赛事安排

大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6月至9月为初赛阶段，由各省级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组织实施。10、11月分别组织职工组、学生组决赛（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为进一步扩大竞赛覆盖面，择优选拔组织举办本级（本企业）初赛的副省级城市、中央企业直接组队报名参加决赛（附件2）。

五、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工作水平。为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成立全国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负责日常工作（附件1）。各省级团委要参照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对标决赛相关要求做好初赛及相关主题活动的组织工作，要注意完善考核内容，规范评判机制，确保竞赛各环节公平公正。

2. 完善赛事体系，扩大有效覆盖。各省级团委要结合实际

情况，联合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等单位开展各职业（工种）竞赛，探索构建“振兴杯”为主体、联合办赛为辅助的“全国—省市、行业—地市、学校、企业”层级化青年职业技能竞赛体系。除决赛的4个工种之外，鼓励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其他职业（工种）竞赛。各省、市级团委要以“振兴杯”竞赛为抓手，推动“振兴杯”品牌向企业、职业院校延伸，鼓励企业、职业院校结合实际，以“振兴杯”为统一标识，广泛举办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能挑战等活动，切实提高对青年技能人才的工作覆盖和有效凝聚。

3. 聚焦技能育人，加强人才培养。共青团中央自今年起组织开展“百万青年技能人才凝聚行动”，遵循青年职工成长发展规律，区分青年职工入职后“入门期、成长期、成熟期、贡献期”等四个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融入、能力提升、典型选树、组织凝聚等联系、服务工作。对报名参加各级各类青年职业技能竞赛的青年技能人才，各级团组织要主动将其纳入“百万青年技能人才培养凝聚行动”，建立青年技能人才数据库，保持日常联系、跟踪培养荐才；组织开展职业技能交流会、校企岗位对接洽谈会、“入职第一课”等活动，加强对他们的联系服务、培养凝聚。“振兴杯”大赛网站将提供青年技能人才数据信息统计功能等基本服务，各省份、各行业团组织要将各级初赛参赛选手和各级共青团系统参与的联合办赛中的35岁以下青年参赛选手有关信息，录入青年职业技能竞赛统计系统，并纳入后续评选表

彰、跟踪培养工作中。

4.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在充分用好传统媒体的基础上，广泛运用新媒体平台，讲好“青工故事”，传递职业精神。各级共青团组织要结合“振兴杯”大赛，积极组织开展青年职业技能网络挑战暨“绝活”展示活动（附件3），展示青年技能人才的专业技能和岗位绝活，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振兴杯”大赛官方网站将及时发布大赛技术文件、相关通知等信息，编发各地区各级团组织开展大赛初赛的情况。各地各行业要及时报送大赛的相关简报、图片、视频等信息。

联系人：李昊 陈勇 黄文宝 吕善银

电 话：010—85212188 85212081 85212808

传 真：010—8521281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10号

邮 编：100005

电子信箱：qgbqyc@vip.163.com

大赛官网：www.zxbds.com

- 附件：1. 第十五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2. 第十五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3. 青年职业技能网络挑战暨“绝活”展示活动组织方案
4. 第十五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第十五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组委会成员名单

组委会主任

傅振邦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汤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组委会成员

杨 松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部长

张立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司长

刘 康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主任

办公室主任

尹 媞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副部长

刘新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副巡视员

袁 芳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副主任

办公室成员

李 昊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职业发展处处长

翟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技能竞赛管理
处处长

王 静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信息和远程培训处调
研员

附件 2

第十五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实施方案

一、大赛安排

本次大赛为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设置职工组、学生组 2 个竞赛组别，各设计算机程序设计员、电工（维修电工）、车工、钳工（工具钳工）等 4 个职业（工种）。

大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1. 初赛。由各省级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各省份在聚焦决赛设置的 4 个职业（工种）的同时，可根据实际拓展相关赛项。各省级大赛组委会应成立评判委员会，每个职业（工种）至少设 7 名评委。比赛采取企业和相关院校推荐、青年技术工人和在校学生个人报名参赛的方式进行，以个人成绩决出优胜者。

2. 决赛。由全国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根据省级初赛成绩，分别选派各职业（工种）青年职工选手和学生选手（具体名额在决赛通知中另发）参加全国决赛。各省级大赛组委会要做好决赛的组织工作，请各省级团委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带队统一组织参加决赛。大赛决赛由笔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20%，实际操作成绩占总成绩的 80%。笔试内容包括时事政治、业务知识等，时事政治题占总成绩的 5%。

二、奖励办法

1. 在大赛决赛获各职业（工种）前 5 名且为职工身份的选手，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由相应职业资格实施机构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获各职业（工种）前 5 名的学生组选手，由相应职业资格实施机构晋升技师职业资格。获各职业（工种）第 6 至 20 名的选手，由相应职业资格实施机构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对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学生组最高至高级工职业资格）。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职业（工种），不晋升职业资格等级。
2. 在大赛决赛获各职业（工种）前 20 名的选手，符合条件的，授予“全国青年岗位能手”荣誉称号。
3. 大赛组委会设“优秀组织奖”，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省级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团（指）委、有关企业进行表彰。

附件 3

青年职业技能网络挑战 暨“绝活”展示活动组织方案

一、活动主题

建功新时代 行行出状元

二、活动目的

1. 深入挖掘、发现、展示奋战在各行各业的优秀青年具备的高超专业技能、岗位“绝活”，倡导“干一行，爱一行，学一行，钻一行、精一行”，引导广大青年立足岗位、接续奋斗，引导社会公众尤其是青年，重视职业技能、转变就业观念，大力促进青年创优创效创新创造，营造“行行出状元、人人能出彩”的社会氛围。

2. 充分运用互联网手段，设立网上展示、挑战项目。利用快手、抖音等平台，社会化吸引青年参与，引导广大青年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成才理念。

三、活动时间

2019 年 6 月至 9 月

四、活动安排

(一) 人选要求

35 周岁（含）以下（198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在所从事行

业中取得优异成绩、熟练掌握职业技能、具备岗位“绝活”的青年。

（二）展示方式

充分运用短视频、微视频、动漫、H5 页面等形式，以网络展示为主。

（三）开展方式

1. 紧扣主题。各级团组织开展的活动要统一使用“行行出状元”活动名称，统一使用“建功新时代 行行出状元”主题。在活动组织过程中，要注意紧密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技能竞赛组织工作进程，在宣传上相互呼应。

2. 自主开展。考虑到地区行业、产业差异性和各地“振兴杯”赛事组织工作进程有差异，活动时间相对集中于6—9月，不做具体规定。鼓励省级团委和行业团（指）委紧密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自主开展活动，并指导省以下各级基层团组织广泛组织开展。在具体活动形式、载体设计上，鼓励各层级团组织不拘一格、积极创新。同时，倡导各地围绕本地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重点发现、推介某领域青年典型，力争实现既要营造“三百六十行 行行出状元”的氛围，又要力所能及地体现本地区、本行业产业发展优势和人力资源禀赋。

3. 推优荐才。对于各地、各层级发现的青年典型，鼓励以省、行业为单位推荐到全国层面，团中央将从各地推荐的优秀典型中遴选部分进行重点宣传。对于符合“振兴杯”参赛条件的

选手，鼓励各省份各行业直接赋予省级初赛资格。团中央将邀请部分典型现场观摩“振兴杯”比赛，并且制作“绝活”视频集锦片，在“振兴杯”决赛开幕前集中推广。

附件 4

第十五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优秀组织奖考核评分表

单位（盖章）：_____ 自评总分：_____ 最终得分：_____

项目	指标	评分标准	满分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组织领导	组织机构	成立竞赛组委会，机构健全，协调有序。	3		
	过程控制	联合人社部门下发竞赛通知（共青团独立下发2分）	3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推进竞赛工作	3		
初赛开展情况	省级初赛	针对决赛的4个职业（工种）举办初赛。每举办其中1个，计2分，最高8分。	8		
		在决赛的4个职业（工种）之外，省级初赛职业（工种）增加3个及以上，得10分。	10		
		在决赛的4个职业（工种）之外，省级初赛职业（工种）增加2个，得6分。			
		在决赛的4个职业（工种）之外，省级初赛职业（工种）增加1个，得3分。			
市级初赛		本省所辖地级市（区）开展竞赛覆盖率80%以上，得10分。	10		
		本省所辖地级市（区）开展竞赛覆盖率60—80%，得8分。			
		本省所辖地级市（区）开展竞赛覆盖率40—60%，得6分。			
激励措施		授予获奖选手省级市级技术能手称号	3		
		授予获奖选手省级市级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3		
		给予获奖选手职级晋升政策	3		
		物质奖励等其他激励措施	2		
决赛成绩	决赛成绩	每获得一个单项前5名得3分，6—20名得2分。最高10分。	10		

主题活动	“行行出状元”青年职业技能网络挑战暨“绝活”展示活动	全省统一组织开展活动，有统一要求，有具体部署。	5		
		在抖音、快手等平台发布短视频数量在1000条以上的，得10分，500—1000条得6分，200—500条得3分。	10		
		每被团中央选中转发1条小视频计1分。最高5分。	5		
主题宣传	赛事、主题活动报道情况	在中央媒体（含新媒体）每刊发1条计3分，省级媒体每刊发1条计2分，市级媒体每刊发1条计1分。最高10分。	10		
信息报送	各级各类技能竞赛参赛青年信息报送情况	30000人以上得10分	10		
		20000—30000人得9分			
		15000—20000人得8分			
		10000—15000人得7分			
		5000—10000人得6分			
		3000—5000人得5分			
		2000—3000人得4分			
		1000—2000人得3分			
		500—1000人得2分			
	工作信息报送情况	初赛结束后将各级初赛情况的简报、图片、视频等工作信息及时报送大赛组委会。	2		
一票否决项	比赛中出现安全事故				
	媒体上出现负面影响，并经核实				
合计得分			100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成员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9年6月10日印发